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履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S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數目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元」	指	新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執行董事：

Li Thet先生(主席)

卓仲福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小豐先生

黃保強先生

劉振豪先生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否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致使董事將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亦等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此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的假設計算得出）；
- (b) 授出購回授權，致使董事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亦等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亦等同有關股份的總面值。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卓仲福先生（「卓先生」）、鮑小豐先生（「鮑先生」）、Li Thet 先生（「Li先生」）、黃保強先生（「黃先生」）及劉振豪先生（「劉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3至84條的規定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自獲委任起直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予以重選。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予以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2)條，在釐定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計算在內。因此，執行董事L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2)條，任何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且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參與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於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執行董事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i Thet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而言）。然而，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先生連同彼控制之公司於602,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3%。602,340,000股股份由茂東有限公司（「茂東」）持有。茂東由Li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先生被視為於茂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茂東的權益將增至約66.93%。而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之指訂最低相關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9. 從核心關連方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曾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700	0.560
五月	0.580	0.520
六月	0.540	0.450
七月	0.460	0.380
八月	0.475	0.335
九月	0.450	0.375
十月	0.445	0.360
十一月	0.600	0.370
十二月	0.650	0.42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445	0.415
二月	0.470	0.415
三月	0.475	0.355
四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5	0.395

11.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Li Thet**先生，3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管理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具有十年經驗，熟悉數碼管理及資訊科技應用。Li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創辦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之公司。彼目前為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Li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北京信息科技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位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Li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先生被視為於602,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Li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且於現有期限到期後的當日起可每次自動連續續期一年，惟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Li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200,000港元，另有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全權酌情決定發放的酌情花紅。Li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Li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卓仲福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督運營。卓先生為黃月蓮女士的配偶及卓維賢先生的父親。

卓先生於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有逾25年經驗。卓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卓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卓先生於一九七四年於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卓先生以合夥方式經營工業機械及設備安裝以及機械工程業務。

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就其社區工作及貢獻獲公共服務獎章。彼目前為Sengkang South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之主席；North East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uncil之區域顧問；Ang Mo Kio Town Council財務委員會之成員；及遠景小學之學校諮詢委員。

卓先生為以下公司於各自解散之前之董事。卓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散時尚有償付能力且不活躍，其解散對彼並未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以下為上述解散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於停業前的		
	創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北京精和美金屬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金屬結構製造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註銷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位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初步為期三年，而根據該服務協議之條款，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服務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卓先生之年薪（包括年度董事袍金）為400,000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卓先生每完成履行12個月的服務後，均有權獲得一筆酌情管理花紅，惟金額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卓先生之薪酬約為348,000新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卓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鮑小豐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自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獲取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鮑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鮑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業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多間香港會計公司擔任審計人員。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於KPMG Hong Kong & KPMG Huazheng, PRC擔任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鮑先生獲委任為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35））之執行董事，同時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亦為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鮑先生一直獲委任為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93））之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鮑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位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獲委任之任期固定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鮑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鮑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鮑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鮑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故屬獨立人士。鮑先生於商業及金融及會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一直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鮑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帶來更多貢獻以及獨立和客觀的觀點。

4. **黃保強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踐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其已獲委任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0）及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RS1）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其亦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澳洲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位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黃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黃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故屬獨立人士。黃先生於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一直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帶來更多貢獻以及獨立和客觀的觀點。

5. **劉振豪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在為金融及公司交易提供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法律實踐經驗。彼現為劉振豪吳靄星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高級合夥人。劉先生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非執業）的認可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位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開始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劉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故屬獨立人士。劉先生於法律、財務及公司交易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一直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帶來更多貢獻以及獨立和客觀的觀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茲通告FS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Li Thet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卓仲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鮑小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保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振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或之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之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致使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任何香港境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致使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項所載決議案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i Thet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4. 就上述第4(A)項及第4(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
5. 就上述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